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益交发〔2026〕19号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公路水运工程 造价审查咨询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有关交通建设单位：

根据省厅《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湘交基建规〔2022〕4号）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益阳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咨询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7月17日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抄送：省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7日印发

益阳市公路水运工程 造价审查咨询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咨询管理，规范造价审查工作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投资，提高造价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湘交基建规〔2022〕4号），结合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是全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管理的主管部门。市交通建设造价站（以下简称市造价站）具体负责市管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确认、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本级管理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确认、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造价审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项目概算、预算审查；
- （二）工程变更预算审查；
- （三）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预算审查；
- （四）工程结算审查，材料价差调整审查、调整概算审查。（备注：涉及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审查的，按省市发改部门、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公平合理、精细准确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计价依据、计价办法和相关标准，确保造价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依法进行的造价审查活动。造价审查相关主体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授权不得泄露工程造价审查活动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相关文件内容及数据。涉及保密项目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完善保密防护措施，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

第二章 造价审查咨询单位与人员管理

第六条 造价审查咨询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具备与承接造价审查咨询业务规模、专业要求相匹配的技术能力，其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从事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工作不少于8年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

第七条 造价审查咨询单位内部应当建立完善的造价审查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初审、复核、审核三级审查制度，三级审查人员具备与项目类型相匹配的专业能力且原则上不得重复（确因项目规模很小又专业人员配置不足无法满足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委托方同意且初审与审核不得是同一人）。三级审查人员职责分工如下：

（一）初审：负责造价文件的具体审查和工程量核对，对审查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二）复核：负责对审查成果进行全面复核，重点核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率取定的合理性，对审查成果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负复核责任；

（三）审核：负责对复核后的成果文件进行最终审定，重点审查造价指标的整体合理性、与上阶段造价的对比分析，对最终成果文件的合规性和整体质量负终审责任。

第八条 造价审查咨询单位应当保证审查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与送审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造价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等存在可能影响审查公

正性的利害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咨询单位应当主动回避：

- （一）与送审项目任何参建方存在控股、参股关系的；
- （二）与送审项目任何参建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重叠的；
- （三）自受理审查咨询任务之日起回溯 36 个月内，与送审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方）、参建方存在造价编制、招标代理、工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营利性业务合作的；
- （四）拟派审查咨询人员个人曾在送审项目参建方任职且离职未满 36 个月的。

审查咨询单位应当出具独立性与回避承诺书，随审查咨询报告一并提交。

第三章 审查咨询程序

第九条 接受审查咨询任务：

（一）项目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预算：由建设单位（或者项目管理单位）组织造价编制单位根据经评审修改完善后的设计图纸（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预算时应为经批复的设计图纸）编制造价文件，委托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咨询。

（二）工程变更预算：由建设单位根据经评审修改完善后的变更设计图纸组织编制变更预算（含变更前后造价对比）文件，委托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咨询。建设单位应在变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通知造价审查咨询人员提前介入，将造价审查意见反馈至方案优化中。

（三）工程结算、材料价差调整：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编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的造价文件（含相关资料），建设单位对其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委托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咨询。项目交工验收合格、资料完整齐全（含图纸、变更、签证、隐蔽资料、试验

检测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具备启动竣工验收条件后方可报送竣工结算审查。项目送审后，不得增加或变更已送审的项目内容及资料（审计、纪检等部门依法调取资料和管理单位书面要求补充的除外）。

（四）调整概算：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重大变化情况组织编制造价文件，委托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查咨询。

第十条 委托审查咨询单位应采用比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建设单位应将择优过程的相关记录存档备查，并将选定的审查咨询单位及其拟派人员情况函报市造价站备案。市造价站发现委托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建议建设单位更换委托。

第十一条 审查咨询单位须严格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湖南省公路建设项目造价编制审查导则》（2025版）开展审查工作（水运工程参照执行）。

审查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两个环节：

（一）初步审查：在设计评审阶段，对设计工程量合理性、主要分项工程经济指标合理性、造价整体水平、设计及造价组卷文件格式内容等进行初步审查评价。

（二）详细审查：设计文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委托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开展详细审查。

第十二条 详细审查分为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

（一）符合性审查：对设计（造价）编制单位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二）技术性审查：对造价文件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计价依据的合规性等进行全面、系统审查，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出具《审查咨询报告》。

项目概算、预算等类应重点审核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

费率、材料单价等建安费组成内容是否合规、合理、准确，审核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计取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认真分析分项工程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并与批准的上阶段造价文件进行比较，发现造价指标异常的应进行认真分析和说明情况。

工程结算审查应以合同价为依据，按照合同条款确定的计价方式和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结算。应重点审查合同总价是否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相符；合同单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与经批准的清单价对比是否有明显偏离；工程计量是否准确、证明资料是否完整；核实实体工程量是否与计量相符；审查设计变更的审批程序、数量变更、合同价约定是否合规；审查调差工程量及计算方式是否准确；开展现场踏勘核实工程实体情况等。

对上报资料中存在的重大错误、遗漏资料、设计文件不一致等问题，应及时与委托方和文件编制单位沟通，督促其补正。上述审查情况应逐一写进《审查咨询报告》。

第十三条 为保证审查咨询结果的公正，审查咨询单位须充分沟通各方意见。审查咨询结论须报各方确认，并签发审查咨询确认表（见附表）。如经沟通达不到一致意见，审查咨询单位可出具带有异议说明的审查咨询报告，一并提交市造价站作为参考。

建设（管理）单位、造价编制单位对审查咨询意见经初步协商仍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审查咨询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造价站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附上具体异议内容及相关依据。市造价站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并出具复核意见。复核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当事人对复核意见仍有重大异议的，可向省级造价管理机构申请技术复核。

第十四条 审查完成后，咨询单位出具审查咨询报告，

审查人员核对后签字盖章。市管项目应将全部送审资料（含设计图表、工程量计算书、调查询价记录、参数计算及确定的过程文件、数据文件等）电子文档和审查咨询报告一并提交市交通运输局和市造价站。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由负责编制（或审查）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编制（或审查）单位印章。编制（审查）单位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对其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市造价站依据项目评审会意见及第三方《审查咨询报告》，进行资料完整性审查及造价指标合理性复核工作。审查工作必须杜绝人为因素对审查结果的影响，坚持集体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

对符合造价控制要求的出具《造价审查报告》；对存在造价指标异常偏离合理范围的，一次性书面说明理由，退回委托方建设（管理）单位组织复查，复查完成后重新送市造价站审查。

市造价站的审查工作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第四章 审查咨询时限

第十七条 造价审查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时限：

- （一）投资估算审查：8个工作日；
- （二）初步设计概算审查：12个工作日；
- （三）施工图设计预算（清单）审查：15个工作日；
- （四）工程变更预算审查：18个工作日；
- （五）材料价差调整审查：30个工作日；
- （六）调整概算审查：75个工作日；
- （七）工程结算审查：90个工作日。

审查咨询过程中需要现场踏勘、组织专家评审、补充影响审查金额佐证资料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咨询时限。上

述不计入时限的情形，审查咨询单位应书面记录起止时间及事由，并即时告知（含微信等常用交流方式）委托方，经委托方确认后审查咨询时限相应顺延。委托方因特殊情况要求缩短审查咨询时限的，应在委托时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但为保证审查质量缩短时间不得超过原时限的50%。

投资估算2亿元及以上或技术特别复杂项目的审查咨询时限，审查咨询单位报经委托方同意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原时限的30%。

第十八条 申报审查资料不齐的，审查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正内容。逾期未一次性告知的，视为送审资料已满足审查要求，审查咨询时限自收到符合要求的完整申报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咨询单位不得以反复要求补正的方式变相延长审查咨询时限。

第五章 审查咨询报告要求

第十九条 造价审查咨询报告内容应表述完整清楚，意见依据完整，文字意见明确全面，客观真实反映造价文件存在的问题。造价审查咨询结果高于或低于上一阶段批复（或上报金额）10%（含）以上的，须有分析说明，理由充分可信。

第二十条 造价审查咨询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查依据、审查过程、逐项审查意见、造价对比分析、审查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二十一条 造价审查对照表项目节的设置符合规定，工程量准确，设计内容无重复无遗漏。分项工程经济指标正常合理，不偏离实际值。总表数量、金额与分表一致，文字校对无误。

第二十二条 同一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审查咨询服务不得由同一咨询单位、同一咨询人员承担。确因

委托方坚持为方便造价审查工作衔接需要，预算审查咨询和清单预算审查咨询可委托给同一审查咨询单位承担，但主审人员不得重复。除此之外，其他各阶段造价文件的主审人员不得由同一单位（含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同一咨询人员承担。同一咨询单位不得从事同一建设项目造价文件的编制和审查咨询服务。审查咨询单位存在本细则第八条所列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审查咨询单位实行信用评价和动态考核管理，依据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相关规定执行：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的，由市造价站出具工作提示函，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受理其出具的本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咨询报告：

1. 审查咨询成果文件出现一般性错误，经指出后未及时整改的；
2. 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完成审查咨询服务的；
3. 审查人员配备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的，由市造价站出具工作警示函，要求全面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参与本市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新业务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建议其信用等级直接降至最低等：

1. 审查咨询成果文件出现重大错误（造价误差 10%及以上），导致投资失控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存在业务转包、分包行为的；
3.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抬高（或恶意降低）造价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其他严重违反相关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审查咨询人员个人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局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送审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由市交通运输局予以通报，并将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造价站工作人员与送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在造价审查工作中，工作人员不得单独与项目审查人员（或参建单位人员）进行非工作性接触，如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违规泄露造价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完成审查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施行后新受理的审查项目，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管理项目及公路水运养护工程的造价审查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咨询确认表
2. 公路水运工程结算审查咨询确认表
3. 回避承诺书（模板）
4. 各阶段造价审查咨询须提供资料清单（模板）

附件 1: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咨询确认表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审查咨询确认表

工程名称		建设(委托)单位	
设计和造价编制单位		审查咨询内容	
编制单位送审金额 (万元)		大写:	
审查咨询单位审查 金额(万元)		大写:	
增(减)总金额(万元)		大写:	
建设(委托)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和造价编制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咨询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公路水运工程结算审查咨询确认表

公路水运工程结算审查咨询确认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开/完工日期	
合同号		审查咨询内容	
施工单位结算金额(万元)		大写:	
工程结算 咨询审查金额(万元)		大写:	
增(减)总金额(万元)		大写:	
项目管理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委托)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咨询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回避承诺书 (模板)

回避承诺书

益阳市交通建设造价站:

本单位 (审查咨询单位名称) 自愿承接 (项目名称) 的造价审查咨询工作。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及拟派审查人员与送审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造价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等不存在控股、参股、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重叠等利害关系。

二、自受理审查任务之日起回溯 36 个月内, 本单位及拟派审查人员与送审项目各参建方不存在造价编制、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营利性业务合作关系。

三、本单位及拟派审查人员未参与本建设项目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四、审查过程中, 如发现本单位及审查人员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审查公正性的情形, 将立即书面报告委托方和市造价站, 并主动退出审查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

审查咨询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各阶段造价审查咨询须提供 资料清单（模板）

一、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文件 数量	接收人 签字
1、申请与批复文件：报送概算审查的申请文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核心设计、造价文件：完整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图纸会审纪要、专家评审意见；概算文件，其中概算文件应包含编制说明、总概算表、人工材料单价汇总表、费率计算表等甲组文件，以及详细的分项概算表等乙组文件。		
3、辅助资料：地质勘察报告、第二部分征拆费用计算现行政策文件、第三部分专项评估费用合同（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估费、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前期工作费用合同（如勘察设计费等）。		
4、编制依据与合规文件：编制单位的资质证书，以及编制所依据的定额、计价办法、行业规定等。概算文件需由编制人员签字并盖章。		
二、调整概算审查	文件 数量	接收人 签字
1、申请与基础文件：调整概算的正式申请报告、详细的编制说明、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和批复文件。		
2、调概核心依据：		
（1）政策性调整：需提供导致征地拆迁标准、贷款利率等变化的国家或省级政策文件、与批复概算的对比。		
（2）材料价格上涨：需提供合同约定各期的材料采购合同、发票等凭证，以及官方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		
（3）重大地质变化：需提供详勘报告、地质条件变化的论证材料，以及因此导致的工程方案变更审批文件。		
（4）工程设计变更台账：经批准的重大、较大、一般设计变更的完整审批文件及变更前后工程量和费用变化对比。		
3、合规与资金证明		
（1）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合同及变更洽商文件。		
（2）概算调增部分资金来源方案及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函件。		
（3）工程造价审计结论或者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如有）、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		
4、全过程执行文件		
（1）立项及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报告、施工图预算报告、施工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预算批复等审批部门批复资料，对应的各个阶段的设计图纸。		
（2）招投标及施工阶段：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清单、0#台账、计量文件、计量支付凭证（ZF02）、工程变更文件（含设计变更方案的批复）、结算文件；计量支付办法、变更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文件；所有预计未发生费用汇总。		
（3）竣工验收阶段：结算批复相关资料。		
5、建设过程中所有支付凭证、各类台账		
（1）设备购置费、工具、器具购置、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		

(2)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合同及凭证(包干合同费、设计变更及红线外新增补偿费用、征地辅助费用、税费及其他、临时用地费用等)。		
(3) 交工前养护费。		
(4) 建设项目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监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等)。		
(5) 研究试验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专项评价(估)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人员培训费。		
(6) 建设期贷款利息费、预备费资料。		
(7) 新增费用审查(计日工、材料调差、融资费用、保险费、劳动竞赛奖、尾工工程、其他费用; 承包人代付地方补偿费用、协调费用等)。		
(8) 与工程造价直接相关的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		
三、施工图预算审查	文件 数量	接收人 签字
1、批准文件与设计依据: 项目立项、工可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及对应的造价软件。		
2、核心设计文件: 完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会审纪要、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文件, 其中预算文件应包含编制说明、总预算表、人工材料单价汇总表、费率计算表等甲组文件, 以及详细的分项预算表等乙组文件。		
3、预算编制文件: 施工图预算书(含编制说明)、造价软件、主要材料设备询价文件(如地材、特殊材料单价)。		
4、辅助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第二部分征拆费用计算现行政策文件、第三部分专项评估费用合同(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估费、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前期工作费用合同(如勘察设计费等)。		
5、合规性文件: 设计及预算编制单位的资质证书、执业人员签章。		
四、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预算审查	文件 数量	接收人 签字
1、批准文件与设计依据: 项目立项、估算、概算及预算批复文件。		
2、预算文件: 工程量清单预算(含电子版)、编制说明。		
3、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4、图纸与规范: 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地勘报告。		
五、设计变更审查	文件 数量	接收人 签字
1、申请文件: 前期施工图预算及清单批复(含造价软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合同清单、建设单位变更请审报告、变更意向通知单及初步论证说明。		
2、设计与图纸: 变更前的设计图纸, 变更后的设计文件(含变更前后的造价软件)。		
3、审查意见: 专家评审意见。		
六、结算审查	文件 数量	接收人 签字
1、项目立项、审批、概算批复类: 施工图设计全套图纸、施工图预算/清单预算批复(所有造价批复的软件数据)。		

2、招投标及合同依据类：中标通知书、全套招（投）标文件、答疑补遗书、招标图纸、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 / 通用合同条款、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补充协议、调价专题会议纪要、造价协商纪要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3、计量支付基础资料：开工报告、开工批复、复工 / 停工指令、工期说明、0# 台账（清单工程量台账）、各期中间计量支付证书、每期计量申报表、计量附图、现场收方记录、监理计量复核资料、月进度支付报表、支付凭证（工程款拨付台账）、甲供材供货台账、领用单、扣减明细（如有甲供）。		
4、设计及变更签证资料：全套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盖章版）、设计变更通知单、变更图纸、变更会审纪要、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单（监理、业主、施工三方签字盖章）、地质补勘资料、软基处理、换填、路基处理专项方案及验收记录、索赔资料（工期索赔、费用索赔报告、佐证影像、指令、损失计算书）。		
5、施工及验收质检资料：交工验收报告、质量检测意见、开工令/许可证、施工日志、工地例会纪要、现场影像资料。		
6、竣工结算编制文件：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编制说明、项目概况、结算总价、编制依据）、竣工结算汇总表（合同内结算、变更增减、材料调差、索赔、奖罚汇总）、竣工结算工程量清单表、变更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新增单价调整（含造价软件）。		
7、报审手续资料：结算编制单位资质、造价人员注册证书、授权委托书；结算内部审核审批单（施工单位造价、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初审意见。		
七、材料价差调整审查	文件数量	接收人签字
1、合同与招标基础依据：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全套招标文件、补遗书、投标文件、省级交通运输厅、地级交通运输部门发布关于公路工程材料价差调管管理办法。		
2、正式调差申报成套文件：《材料价差调整申请报告》（原件盖章）、材料调差汇总表、分材料价差明细表（钢筋、水泥、沥青、柴油、砂石、钢绞线等）、调差编制说明、单位内部审批单、监理初审意见书、业主项目管理部初步审核意见。		
3、调差材料消耗量计量依据：清单计量台账（按支付周期）、材料消耗量核算资料、甲供材专项资料（如有甲供钢筋、沥青、水泥）、清单批复造价软件（采用实物量调差法）。		
4、材料价格佐证资料：基准价依据（投标同期官方价）、施工当期价格依据。		
5、施工全过程过程确认资料：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分阶段开工/复工批复；月度施工计划、施工日志（记录当月主体结构、路面施工时段，匹配材料进场时间）。		
6、特殊配套补充资料（按需提供）：工期延误证明（非施工方原因停工导致材料涨价；业主停工指令、不可抗力证明、气象记录，说明涨价时段归属）；材料价格上涨政策性文件（建材行业限价、油价调整、政府管控调价文件）；材料损耗说明（超出定额损耗部分，附监理、业主确认签证，无确认不予计取）；废料回收、材料残值扣减资料（沥青桶、钢筋头回收抵扣价差依据）。		